

面臨其所衍生出的公共安全、課稅、市場競爭、職業登記等爭議，建請建置共享經濟的專法，透過明確的規範，以避免讓共享經濟產業再擺盪於適法與違法之模糊地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全球性市場調查，全球共享經濟產值在 2013 年約為 150 億美元，2025 年可望達到 3350 億美元，成長幅度高達 2000%，在資訊發達的現代社會，以共享經濟商業模式為基礎的產業，將愈來愈多。
- 二、檢視各國如何因應此種新興經濟創新，在法規的部分都會做負面表列，然而，卻因無法可循，而導致面臨「做了，政府才說法違法」的困境；站在消費者的角度而言，當消費過程有疑慮時，也常因責任歸屬不明導致糾紛發生。
- 三、以指標案例如：Uber 及 Aribnb 為例，現階段僅由交通部以檢舉和開罰處理，對於整體共享經濟活動在臺產生之稅收等問題，仍欠缺通盤性的規劃，顯見國內目前尚欠缺有關共享經濟之通則性且跨部會規範。
- 四、以義大利「共享經濟法」草案為例，即從平台管理、罰則規定、稅務等角度來立法，藉由靈活管理方式，解決各界最為關心的稅務及消費者保護等重要議題，藉由法律的規範，也讓業者能依法來創新產業，帶動經濟發展。
- 五、因此，建請行政院整合相關部會，研擬專法來強化共享經濟平台的管理，藉由法律明確的規範，來落實賦稅公平，並保護消費者的權益。

(十七) 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臺灣面對貿易自由化的國際潮流，為了發展農產品國際行銷、積極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應設法提升我國農產品的品質，建請行政院農委會應研擬相關措施以建立與維持非疫生產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非疫生產區的劃分跟承認，關係著食品以及人類與動植物安全與健康的管理，對出口國而言，代表對於農產品的溯源、生產管理、區域病蟲害防治、生產紀錄等都具有控管能立；對進口國而言，則可確保輸入安全、無病蟲害的農產品，同時保護本國避免特定病蟲害的傳入，促進雙邊貿易往來，對於進出口國雙方都是一個有利的保障。
- 二、以豬肉出口為例，巴西雖然為口蹄疫國家，卻因為成功建立牧場與產銷的管理制度，讓日本接受巴西有能力建立動物類的非疫生產區，因此巴西豬肉得以成功輸出豬肉到日本市場；再以哈密瓜出口為例，中國是東方果實蠅的疫區，目前也無法做到東方果實蠅的滅絕，

但中國 1998 年就提出建立非疫生產區的計畫，經過了十年的努力，日本接受中國新疆地區以非疫生產區的方式。

三、以臺灣目前面臨的困境為例，多數生產溫室番茄的農場並沒有東方果實蠅的問題，但因在認定上，臺灣整個島嶼都是東方果實蠅的疫區，造成台灣農產品輸出時，就極有可能會被輸入國以疫區為由禁止輸入，導致台灣所生產的優質溫室番茄無法出口。

四、非疫生產區（Pest Free Area）的法律的基礎是國際植物保護公約下的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的第十條，透過非疫生產區的區域劃分、緩衝點的設立來建立非疫生產區，再藉由病蟲害的防治、政府之監督來維持非疫狀態。

五、因此，建請行政院農委會以建立非疫生產區為目標，著力於對於植物防疫檢疫人才的培訓，並加強對農民的輔導，以期能兼顧控制病蟲害疫情，並提升我國農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十八）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農產品批發市場的運作機制，在科技進步、市場交易模式不斷變革的情形下，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檢討現行農產品批發市場的制度，並引進外部監督力量，確保價格真正公開透明，並導入食農教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1970 年代，台灣自日本引進農產品批發市場的「公開競價拍賣」機制，四十年間，除了在交易過程中將過去傳統的「人工輸入交易紀錄」改為「電腦資訊化平台」之外，整個運作體制並沒有太大的變革。

二、相較之下，日本的農產品批發市場早以「棧板作業」取代人力搬運，並加強標準化的一致性，縮短批發交易時間以提升銷率，讓農產品市場的末端價格，有更高的保障；此外，在制度面也強化分流「產地、消費地」的批發市場經營型態管理的差異化，在官方監督管、民間經營管理的雙贏理念下，讓交易平台的朝向開放性，逐步摒棄「貨到進場」方稱之為批發交易的傳統觀念，朝向以「媒合」生產者與消費戶之的農產品訊息流通，進而促成交易。

三、而在食安意識高漲的年代，應將「平台機制」朝向開放性與多元性，設法導入「食農教育」進入這個交易平台，擴大交易平台的多功能性。

四、政策必須跟著時代進步的脈動、社會變遷、農業科技進步、市場自由化潮流以及國民糧食消費習慣的改變，同步調適或修正，因此，建請行政院針對現行農產品批發市場制度、設備作檢討，並將「食品安全」概念導入其中，始能迎合時代進步需求，並滿足生產者和消費者之期望。

（十九）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目前從國外到臺灣，皆掀起學習程式設